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分类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了除重大关联交易和统一交易协议以外的关联交易应当按交易类型每季度进行一次分类合并披露；同时《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了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需要分类合并披露的关联交易有10笔，交易类型为保险业务、利益转移、服务类。交易明细如下表：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1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保险业务	交叉销售手续费收入	1.0224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2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 人	保险 业务	交叉销售手 续费支出	0.6646
3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 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 权的股东， 也是公司 控股股东 控制的法 人	利益 转移	房租支出	0.0546
4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保险 业务	支付资金委 托管理 费	0.6142
5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人保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的控 股子公司	提供 货物或 服务类	支付深圳招商 中环项目服 务费	0.0520
6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 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 人	保险 业务	银保业务代 理费	0.1500
7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董事 施加重大 影响的法 人	保险 业务	团险业务保 费	0.6686
8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施加 重大影响 的法人	保险 业务	银保业务代 理费	0.1900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主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亿元)
					类型	交易概述	
9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控股 股东施加 重大影响 的法人	保险 业务	团险业务保费	3.9648
10	2021年 1-3月	中国人民人 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 高及其近 亲属等关 联自然人	公司关联 自然人	保险 业务	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近亲 属等关联自然 人购买公司保 险产品一季度 累计保费	0.1364